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 (非小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阴市民政局的居家养</u> 老援助服务"银龄卡"试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<u>居家养老援助服务"银龄卡"试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阴乐享延龄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0人,营业收入为 16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7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